

#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2023 年度 “福彩圆梦” 孤儿助学经费使用情况公示

## 一、项目信息

**项目名称：**2023 年度“福彩圆梦” 孤儿助学

**项目主要内容和绩效目标：**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《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》工作的通知（厅发〔2019〕35 号），助学工程是面向孤儿开展的助学项目，各地要按照“福彩圆梦”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规定的本人申请—乡镇—街道—福利机构核实—民政部门确认的程序，准确填写项目补助申请表，留存保障对象的入学通知书，户口本、身份证。孤儿审核材料，本人银行卡等个人信息复印件，严格核定保障对象，按照资助标准和资助时限。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程序，及时开展发放工作。

**项目周期：**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

**资金额度：**40.6 万元（中央福彩公益金 28 万元、省级福彩公益金 12.6 万元）

**项目负责人：**田毅

**联系方式：**0818-5123891

**项目完成情况：**2023 年度年满 18 岁在校就读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28 名孤儿申请了助学工程项目，发放助学金 28 万元。2023 年 9 月新入学的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及以上学历的

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助学项目发放了助学金 12.6 万元。

**接受督查情况：**所有申请助学的孤儿已全部录入全国儿童福利系统，接受检查监督。所有助学金通过打卡直发到孤儿本人社保卡中。

## **二、项目效果**

自 2020 年开展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以来，共资助 141 人次助学顺利入学，继续教育。发放助学金 112.8 万元。

## **三、项目和资金管理**

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《中央集中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社〔2024〕55 号）、《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川财社〔2020〕64 号）、《四川省民政厅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川民发〔2021〕102 号）、《达州市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》（达市民发〔2021〕75 号）。